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稳健经营原则，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、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，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“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”子项目“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”，并将计划投入子项目“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”的募集资金1,700万元，全部用于募投项目“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”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。调整后，募投项目“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”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鉴于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，结合“碧生+”产品体系建设，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